**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0号

罪犯周天方，男，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贪污罪被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以（2020）豫11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周天方受贿人民币67万元、贪污18.84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二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九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周天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周天方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14号

罪犯李想，男，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犯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2006）平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68477.25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2007）豫法刑一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因余漏罪，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09）平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抢劫、聚众斗殴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月十九日止）；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在劳动改造中，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表扬6次，分别为：

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半年评审情况分别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罪犯李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15号

罪犯吴再友，男，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12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再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三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于二○二一年三月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十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3年1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2023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再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罪犯吴再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21号

罪犯倪瑞华，男，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因行贿、受贿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以（2013）襄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原审被告人倪瑞华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以（2014）许刑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1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倪瑞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罪犯倪瑞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23号

罪犯路海空，男，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出生，现年三十四岁，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因犯盗窃、保险诈骗罪，经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2016)豫042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从事缝纫劳动岗位期间，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立足本岗，遵守操作规程，节能降耗，努力完成本职岗位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路海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罪犯路海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24号

罪犯李忠朝，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2019）豫1003刑初41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李忠朝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作出（2019）豫10刑终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于二○二〇年六月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朝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综上所述，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忠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罪犯李忠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094号

罪犯杨建帅，男，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生，现年四十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惠民县。因犯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诈骗、虚假诉讼罪，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以（2020）鲁0503刑初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25000元。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以（2020）鲁05刑终第133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送入山东省鲁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调至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在劳动改造从事缝纫劳动岗位期间，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岗位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良好、2022年良好、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杨建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杨建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19号

罪犯郭广东，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扶沟县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2018）豫162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对退缴违法所得23200元予以没收。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18）豫16刑终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二八年五月十日止。于二○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 2021年12月表扬一次、 2022年6月表扬一次、 2022年12月表扬一次、 2023年5月表扬一次、 2023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郭广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罪犯郭广东卷宗材料共1卷1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418号

罪犯陈伦坤，男，四十九岁，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12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伦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对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陈伦坤及部分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服从分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罚金200000元、违法所得已履行。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陈伦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罪犯陈伦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093号

罪犯李建立，男，一九八五年八月九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广饶县，因犯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破坏生产经营、非法侵入住宅、抢劫罪经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2020）鲁0523刑初第28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建立、刘杰赔偿被害人高杰损失二百元，责令被告人李树田、李建立返还被害人涉案财物或退赔经济损失。刑期自二○一九年八月八日起至二○三一年七月二十日止，于二○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建立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思想、技术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岗位期间，能够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良好、2022年优秀、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李建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罪犯李建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179号

罪犯李波，男，二十六岁，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白集镇李竹园行政村李竹园村10号，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2017）豫1624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波犯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被告人李波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2017）豫16刑终4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二九年五月十六日止。于二○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职业技术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4月表扬一次,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罪犯李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180号

罪犯左腾，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嘉鱼县。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2018）豫031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继续追缴赃物、赃款或责令退赔。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2019）豫03刑终294号刑事判决，上诉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赃款、赃物或责令退赔。刑期自二○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三五年九月十一日止。于二○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扣13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四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十次,分别为：2020年2月表扬一次、 2020年7月表扬一次、 2020年11月表扬一次、 2021年4月表扬一次、 2021年9月表扬一次、 2022年3月表扬一次、 2022年8月表扬一次、 2023年2月表扬一次、 2023年7月表扬一次、 2023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 2020上优秀、 2020下优秀、 2021上良好、 2021下良好、 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建议对罪犯左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罪犯左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814号

罪犯段华明，男，六十二岁，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作出（2014）卫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段华明犯受贿、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被告人段华明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作出（2014）平刑终字第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止。于二○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减刑五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一年九月八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段华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罪犯段华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825号

罪犯郑五群，男，56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2009）郑刑二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作出（2010）豫法刑二终字第00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五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罪犯郑五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826号

罪犯闫绍臣，男，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2019）豫04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绍臣犯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0元、闫绍臣非法所得24000元予以追缴由平顶山市一体化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还给集资参与人。被告人闫绍臣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作出（2019）豫14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0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0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绍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罪犯闫绍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827号

罪犯刘家乐，男，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因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2021）豫1728刑初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二万四千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021）豫17刑终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家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罪犯刘家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三监提减字第0818号

罪犯刘士杰，男，62岁，一九六三年三月一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因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经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2019）豫11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一、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二、违法所得16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已全部退回）。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以（2020）豫11刑终99号刑事裁定，一、维持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9）豫11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部分；二、撤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9）豫11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第一部分；三、被告人刘士杰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士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罪犯刘士杰卷宗材料共1册